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东交〔2021〕21号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取消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通告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转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制度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粤交运函〔2021〕46号）要求，切实做好过渡时期我市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制度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交运办〔2020〕66号），从2021年3月1日起，不再组织开展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含新增报名考试、逾期补考、成绩有效期内补考）。对3月1日前已报名或参加从业资格考试的，继续

按照原考试模式进行考试发证工作；对3月1日前已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且在3月1日后初次申领普货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或在3月1日后参加机动车驾驶培训并申领普货驾驶员从业资格的，按照新的培训模式进行培训发证工作。

二、为做好现有考试人员存量消化工作，做到应考尽考，我市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报名受理截止日期为2021年2月22日，考试截止日期为2021年2月28日。

三、考试报名受理地点：东莞市民服务中心二楼综合服务二区（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199号）。

四、业务咨询电话：0769-22002278。

五、请有考试需求的驾驶员，参照以上信息，合理安排时间，提前在“莞家政务”微信公众号进行预约办理。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1年1月27日印发
